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补充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该等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兆辉

杨金英

郭馨梅

签字: 许兆辉

签字: 杨金英

签字: 郭馨梅

2016年3月7日